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碩專班新生
預計申辦就學貸款切結書

本人獲錄取為當學年度入學生，班別：_____，學號：_____，
欲申請就學貸款，並於 **113 年 8 月 19~9 月 11 日** 至**高雄銀行各分行**辦理後，將
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與戶籍謄本(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，戶籍不同者，須分
別檢附)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【**未婚**學生須檢附學生本人及父母，**已婚**學生須檢附學生本人及配偶】
等資料繳(寄)回學校，若未通過就貸申請，願以全額繳納學雜費完成相關程序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